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測量製圖

科 目：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前項土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請闡釋本條所稱「回復原狀」之意涵。又，對於回復原狀之土地，原土地所有權人究係如何回復其所有權？請申述之。（25 分）
- 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法律性質為何？又，共有土地於辦竣重測後，申請人始持重測前土地標示之民事確定判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共有物分割複丈、登記時，其重測後地籍圖形、面積與重測前不相符合者，地政事務所應如何辦理？請分別申述之。（25 分）
- 三、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除此之外，同法中其他關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方式之規定為何？試申述之。（25 分）
- 四、102 年 4 月 26 日司法院大法官作出釋字第 709 號解釋，認為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違憲。試問：本號解釋所指都市更新條例規定違憲之條文內容為何？又，其違憲之理由為何？（25 分）